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19樓19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雲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能國際**」)、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馳旭實業有限公司(「**深圳馳旭**」)、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寶羿供應鏈有限公司(「**上海寶羿**」)及雲能國際的聯營公司雲南能投國際工程有限公司(「**雲南能投國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償還協議(「**償還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償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雲能國際發行之部分未償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413,210,000元(相等於約450,400,000港元)。根據償還協議，
 - (a) 本公司須促使深圳馳旭向雲南能投國際(作為雲能國際的代名人)轉讓深圳宏廣浩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宏廣浩**」)之全部股權。深圳宏廣浩持有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於洪區西江北街301-3, 301, 299, 299-1及299-2號第16, 17, 18, 19及20座的合共29個商業單位，作商業用途，總建築面積約12,304.62平方米，土地使用權期限將於二零五二年十二月六日屆滿；及

- (b) 本公司須促使深圳馳旭向雲南能投國際(作為雲能國際的代名人)轉讓深圳唯致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深圳唯致持有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於洪區西江北街307號第1及2座的合共12個住宅單位，作住宅用途，總建築面積約1,733.26平方米，土地使用權期限將於二零八二年十二月六日屆滿；及
- (c) 本公司須促使上海寶羿向雲南能投國際(作為雲能國際的代名人)轉讓深圳寶新商貿有限公司(「**深圳寶新商貿**」)之全部股權。深圳寶新商貿持有(i)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經開區壩下路82號合肥時光原著花園的合共16個商業單位，作住宅及商業服務用途，總建築面積約1,943.39平方米，土地使用權期限將於二零八一年七月三十日屆滿；及(ii)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黃山路449號合肥領翔花園的合共33個商業單位，作商業及商業服務用途，總建築面積約6,062.52平方米，土地使用權期限將於二零四九年六月十八日屆滿。

根據償還協議，總金額不少於約人民幣239,850,000元(相等於約261,44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人民幣250,800,000元(相等於約273,370,000港元)須與未償還公司債券抵銷；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兩名董事，在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就使任何與償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有關或相關連之事宜生效、終結、修改、補充或完成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作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加蓋本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
10樓10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須列明與所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經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則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者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湛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素英女士、施法振先生及鄧麗華博士。